

# 111 年度性別暴力事件案例研討會計畫

## —以性騷擾防治為主軸

### 一、計畫目的

- (一) 我國為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於民國 100 年制定 CEDAW 施行法，並於 101 年已開始施行。包含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在內之性/性別暴力亦為 CEDAW 所稱歧視之一種，已然成為一個無法忽視的重要議題。
- (二) 根據衛福部於今年 8 月初公布的統計，顯示近 5 年的性騷擾申訴件數逐年上升，暴增 2.6 倍，其中有 75% 的申訴案件調查後成立。在性騷擾行為態樣中，以「肢體騷擾」最多，約佔 51%，「傳送色情圖片或偷窺偷拍」次多，佔 26%，再其次為「言語騷擾」佔 14%，又由於手機普及與網路的匿名特性，「傳送色情圖片或偷窺偷拍」案件數越來越多，另外，「跟蹤和不當追求」樣態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 (三) 對於性騷擾事件的防治，在公共場所發生的事件，依據 94 年 02 月 05 日公布、一年後施行的性騷擾防治法處理，有法可治的性騷擾事件並未因此減少，自上述統計可看出是不減反增，且還因科技的發達，「傳送色情圖片或偷窺偷拍」案件有增長的趨勢，「跟蹤和不當追求」樣態也漸增，遂有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稱跟騷法)於去(110)年 11 月通過，今年 6 月 1 日施行，即時保護被害人安全，是被害人保護的里程碑，讓性別暴力防治更周延。
- (四) 司法是正義的最後防線，為瞭解個別案件在司法上的處置，藉以提供發展

性、介入性及矯正性輔導，及協助個案能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之參考。本計畫將邀請法官、檢察官等各方面相關專家透過性別暴力案例之解析與對話，以促進從事性/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者自各層面對性別暴力事件調查處理之認識，進而凝聚共識，避免此類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

- (五) 期待透過本計畫之執行，強化輔導人員對性別暴力事件被害人與加害人心理特質之認識與瞭解，及事件處置之知能，同時加強性別意識，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辦單位：**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玉清公益慈善協會、臺南市玉鳳全人關懷協會、國際崇她台南社

**三、活動時間（期程）：**111年12月9日(五) 9:30-16:20

**四、活動地點：**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三樓視聽教室

## 五、參加對象、人數

- (一) 從事性/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相關人員
- (二)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
- (三) 各單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 (四) 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工員、輔導人員
- (五) 司法人員
- (六) 對此議題有興趣者
- (七) 參加人數以 100 名為原則

## 六、辦理方式

研討會共計 7 小時課程，課程內容如下：

時間	12 月 9 日 (星期五)	
09:30-09:50	報到、領取資料	工作人員
09:50-10:00	始業式	長官、來賓致詞
10:00-12:00	<b>專題演講</b> 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性別暴力事件專業講座經驗分享	主講人：鄭子薇 檢察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與談人：胡淑梅 組長 臺南市立醫院 主持人：尤天厚 處長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12:00-13:20	午餐時間/下午場簽到(播放 CEDAW 相關影片)	
13:20-15:20	<b>案例討論</b> 蒐集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性別暴力事件之案例	主講人：葉金源 臨床心理師 寬欣心理治療所副所長 與談人：王樂民 組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主持人：鍾素珠 理事長 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15:20-16:20	<b>綜合討論與座談</b>	座談人一：葉金源 臨床心理師 座談人二：王樂民 組長 座談人三：鍾素珠 理事長 主持人：陳明珍 參議暨理事長 臺南市政府 玉清公益慈善協會
16:20	結業式/簽退/賦歸	

## 七、報名方式

Google 表單報名：<https://forms.gle/7CvhMf4b6BjRW4LM8>

本案聯絡人：陳宜篷社工員，連絡電話：06-222-4885，傳真電話：06-222-4122，電子信箱：tainan.tainan108@gmail.com。